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99,408,9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浩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		
传真	027-87694060		
电话	027-87694060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有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传输类产品、接入类产品、数据通信类产品。

传输类产品可以提供光传送网从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光传输收发模块、光纤放大器、各类无源光器件、智能光网络应用的光器件等。传输收发模块包括 100G、400G 速率 10km/40km/80km 的光模块产品。光纤放大器产品包括掺铒光纤放大器、拉曼放大器和混合光放大器。无源光器件产品包括 AWG（阵列波导光栅）、VMUX（光功率可调波分复用器）、WDM（波分复用器）、VOA（可调光衰减器）、OPM（光性能监测功能模块）等光传送网所需的光器件。智能光网络应用光器件包括 WSS（波长选择开关）、OTDR（光时域反射仪）、相干器件等。

接入类产品包括固网接入和无线接入类产品。固网接入类主要应用于接入网光纤到户（FTTH），产品有 GPON OLT/ONU 的 BOSA，10Gbps PON（10G EPON/10G GPON /10G Combo PON）BOSA 和光收发模块等。无线接入类包括 4GLTE 和 5G 网络用 CPRI/eCPRI 的各种 10G、25G、50G 灰光和彩光光收发模块。

数据通信产品主要用于数据中心、企业网、存储网等领域，包括光电器件、模块、板卡、AOC 产品。产品组合包括 10G/25G/50G SFP/SFP+/SFP56 光收发模块，40GQSFP/100G QSFP28 和 AOC（有源光缆），200G/400G/800G QSFP DD /OSFP，16G/32G/64G FC 光模块产品。

此外，公司在 10G/100G 长跨距、光线路保护、分光放大以及传感类方面也有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根据行业机构统计，截至 2021 年三季度，公司整体市场份额为 7.8%，相对于上年度同期，公司整体市场份额提升一个百分点，排名保持不变。公司的份额增长主要来自于传输业务和数据业务市场份额的提升。其中，传输业务市场份额提升 2%，排名保持不变；数据业务市场份额提升 1.1%，排名上升一位。

公司的主要优势是产品覆盖全面，拥有从芯片、器件、模块到子系统的垂直集成能力，拥有光芯片、耦合封装、硬件、软件、测试、结构和可靠性七大技术平台，支撑公司有源器件和模块、无源器件和模块产品。

公司紧跟市场趋势，研发和生产符合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新型增量产品。随着光通信网络的技术发展，光器件的发展也将处于不同的生命周期，有的产品需求保持稳定，有的产品逐渐被替代，有的产品会面临巨大的增长机会。光传送网方面，AWG、WDM、VOA 等常规的光无源产品需求一直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而随着网络的智能化需求，服务于智能化传送网的 WSS、OTDR 等产品的发展面临更高速的增长；传输模块速率处于从 100G 向 200G、400G 及更高速率迭代的状态，相于技术也不断从长距离应用向城域的 80km 及更短的距离渗透，占据传输模块市场的更大份额。数据中心市场也处于相同的状态，100G 速率逐渐向 200G、400G 转换，新产品需求增长迅速，老产品市场需求逐渐减少。

公司的发展战略也始终是面向客户需求，紧盯市场增长点。2021 年公司在 5G 前传、10G PON、100G/200G/400G 数据通信模块、超宽带光放大器、新型智能器件、相干器件和模块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进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477,921,326.36	8,554,641,008.78	10.79%	7,232,506,90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1,530,866.46	5,021,473,036.67	10.36%	4,509,801,502.9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6,486,301,555.77	6,046,017,103.97	7.28%	5,337,915,7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266,618.25	487,379,314.51	16.39%	357,697,30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929,479.83	454,291,717.87	3.44%	326,653,10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155,789.02	918,991,871.40	-26.75%	266,116,78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3	16.44%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3	16.4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3%	10.19%	0.54%	8.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0,465,003.83	1,626,855,259.99	1,592,437,844.32	1,756,543,44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69,342.94	160,985,437.31	163,714,896.21	110,896,94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249,840.45	154,055,228.59	129,480,200.45	56,144,2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83,959.09	3,474,003.09	156,305,585.22	201,592,241.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7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8%	291,478,944	5,730,63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25,986,59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	13,634,7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362,8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131,2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635,100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606,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511,581			
郭展冬	境内自然人	0.21%	1,500,000			
张芳	境内自然人	0.19%	1,32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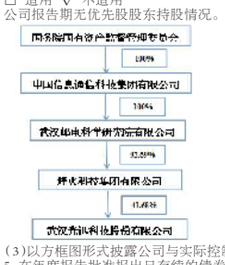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黄宜泽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 9:00 在公司 114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符小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会 7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黄宜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度决算情况：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8,6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39%。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947,7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79%；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1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36%。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刘泉女士、郑春美女士、肖永平先生、冉明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565,756,825.3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266,618.25 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483,667,592.4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8,366,759.25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3,737,203.14 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18,583,316.06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404,053,746.08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时总股本 699,408,9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 118,899,516.0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第五条第三款“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有关规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89 号《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ESG 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2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吴海波、罗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的最新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情况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 号）核准，光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653,166 股，发行价格为 28.4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813,749,914.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028,091.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721,822.5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E1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102,280.37	82,000.00	59,572.18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2,280.37	102,000.00	79,572.18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1,928,748.9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数通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 59,572.18 万元缩减为 18,5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1,072.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加上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净收益 222.84 万元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1,295.02 万元）。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已竣工投产并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累计投入 80,608.84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1,227.35 万元（为利息收入余额）。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27.3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1 年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1 年存款利息收入 474,382.79 元，募投项目支出 87,133,318.0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6,260.1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283,414.64 元（含利息 9,923.7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制定，2015 年 3 月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开立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9 年 4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867018018800104490	协定存款	0.00
合计			0.00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80,608.8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以前年度先期自筹投入 6,192.87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120.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295.02 万元。

注 2：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购买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的对公存款产品，期限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年利率 4.6%，2020 年 5 月 7 日到期收回利息收入及本金 41,834.89 万元。

注 3：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注 4：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192.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将该资金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注 5：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数通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 59,572.18 万元缩减为 18,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295.02 万元。

注 6：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27.3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572.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0.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295.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36.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295.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是	82,000.00	18,500.00	8,713.33	19,313.82	104.40%	2021 年 1 月	5,132.00	是	/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1,295.02	1,227.35	62,522.37	102.00%	不适用			
合计		102,000.00	79,795.02	9,940.68	81,836.19	102.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受新冠肺炎影响，公司停工停产导致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进度进行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相应市场拓展计划也无法如期完成。同时，近一年来由于技术快速迭代升级和需求放缓，100G 数据通信用光模块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如再按原计划进行投入，其产出效益将无法达到预期，已不具充分的经济可行性。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数通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 59,572.18 万元缩减为 18,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295.02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1,928,748.9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 11:00 在公司 114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度决算情况：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8,6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39%。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947,7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79%；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4,1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36%。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565,756,825.3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266,618.25 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483,667,592.49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8,366,759.25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3,737,203.14 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18,583,316.06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404,053,746.08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时总股本 699,408,9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拟分配利润共计 118,899,516.0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